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0

第29号（总号：17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 第29号

(总号:1712)

## 目 录

|  |                       |
|--|-----------------------|
| 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的讲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6)     |
| 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7)     |
|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 李克强 (9)               |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一周年招待会上的致辞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15)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   | (1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 (20)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   | (24)                  |
|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  | (24)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  | (2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  | (41)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中国组委会的函 .....   | (44)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  | (44)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 (45)                  |
|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br>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47)                  |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 (49)                  |
|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51)                  |
|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br>邮政局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            | (54)                  |
|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海关总署 |                       |

|  |      |
|--|------|
|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 | (57) |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               | (64) |
| 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 .....                             | (64) |
| 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 .....                | (72) |
| 版权局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 .....                     | (74)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20〕52号) .....                 | (76) |
|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                   | (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 (80) |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20, 2020    Issue No. 29    (Serial No. 1712)

---

---

## CONTENTS

|  |      |
|--|------|
| Remarks at the UN Summit on Biodiversity<br>.....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 (6)  |
| Remarks at the High-Level Meeting on the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rth World<br>Conference on Wome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 (7)  |
| Address at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s to Streamline<br>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 and<br>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Li Keqiang              | (9)  |
| Address at the Reception in Celebration of the 71st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br>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 (15) |
|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 (16)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br>Development of the Animal Husbandry.....  | (20)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br>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the<br>Standardized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Signature Towns..... | (24) |
|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Signature Towns.....   | (24)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br>Implementation of Cross-provincial Government Services.....   | (27)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br>National Fitness Venues and Facilities and Developing Mass Sports.....   | (41) |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br>China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2023 AFC Asian Cup.....   | (44) |
|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9).....   | (44) |

|   |      |
|---|------|
|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nnuling Certain Rules.....   | (45) |
|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orting out and Regulating Marine Port Charges.....   | (47)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Basic Living Guarantee for People in Difficulties.....   | (49)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 Natural Disaster Relief Funds.....  | (51)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State Post Bureau on Enhancing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Green Packaging of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 (54)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Items for Joint Random Inspections by Market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the First Edition)..... | (57) |
| Circular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Quality Administration of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64) |
| Provisions on Quality Administration of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64) |
| Circular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Literature.....  | (72) |
|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Regulating the Copyright Order of Photographic Works.....  | (74) |
|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      |

|   |      |
|---|------|
|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 2020)..... | (76) |
|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cordation for Securities Service Institutions Engaged in Securities Services.....   | (76)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0)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的讲话

(2020年9月30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主席先生，

各位同事：

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在各国致力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经济高质量复苏这一特殊时刻，联合国举办生物多样性峰会，大家共同探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课题，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将于明年在昆明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同各方共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新战略。

当前，全球物种灭绝速度不断加快，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重大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告诉我们，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我们要同心协力，抓紧行动，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我建议：

**第一，坚持生态文明，增强建设美丽世界动力。**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业文明创造了巨大物质财富，但也带来了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破坏的生态危机。生态兴则文明兴。我们要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共建繁荣、清洁、美丽的世界。

**第二，坚持多边主义，凝聚全球环境治理合力。**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社会积极推进全球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等国际条约是相关环境治理的法律基础，也是多边合作的重要成果，得到各方广泛支持和参与。面对全球环境风险挑战，各国是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单边主义不得人心，携手合作方为正道。我们要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国际规则尊严和权威，提升全球环境治理水平。

**第三，保持绿色发展，培育疫后经济高质量复苏活力。**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全面冲击，我们要着眼长远，保持定力，坚持绿色、包容、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发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各国发展指明了方向，生物多样性既是可持续发展基础，也是目标和手段。我们要以自然之道，养万物之生，从保护自然中寻找发展机遇，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

**第四，增强责任心，提升应对环境挑战行动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在环境问题上的历史责任和现实能力存在差异。我们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惠益分享，照顾发展中国家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关切。我们要切实践行承诺，抓好目标落实，有效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共同守护地球家园。

主席先生！

“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既是明年昆明大会的主题，也是人类对未来的美好寄语。作为昆明大会主席国，中方愿同各方分享生

物多样性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经验。

——中国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发展。从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智慧，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中国采取有力政策行动。中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加快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步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国家公园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高社会参与和公众意识。过去 10 年，森林资源增长面积超过 7000 万公顷，居全球首位。长时间、大规模治理沙化、荒漠化，有效保护修复湿地，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位居世界前列。90% 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 85% 的重点野生动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中国切实履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环境相关条约义

务，已提前完成 2020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设立自然保护区相关目标。作为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我们也愿承担与中国发展水平相称的国际责任，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力量。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继续作出艰苦卓绝努力，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确定的目标作出更大努力和贡献。

主席先生！

“山积而高，泽积而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全球环境治理需要各方持续坚韧努力。我欢迎大家明年聚首美丽的春城昆明，共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大计，期待各方达成全面平衡、有力度、可执行的行动框架。让我们从这次峰会携手出发，同心协力，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世界！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9 月 30 日电）

## 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10 月 1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主席先生，

各位同事：

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我们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 25 周年，促进性别平等，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我对此感到高兴，预祝本次高级别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我们正在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广大女性医务人员、疾控人员、科技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不畏艰险、日夜奋战，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用勤劳和智慧书写着保护生命、拯救生命的壮丽诗篇。我们要为她们点赞。

在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紧要的时刻，来自中国全国各地驰援湖北的 4 万多名医护人员中，三分之二是女性。有一位来自广东省的小护



士还不满 20 岁。记者问她，你还是一个孩子，还需要别人帮助。她回答说，穿上防护服，我就不是孩子了。这段对话感动了整个中国！正是成千上万这样的中国女性，白衣执甲，逆行而上，以勇气和辛劳诠释了医者仁心，用担当和奉献换来了山河无恙。

主席先生！

25 年来，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精神不断催生积极变化。妇女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半边天”作用日益彰显，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已成为《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目标。

新冠肺炎疫情还在全球蔓延，对各国生产生活、就业民生带来了严重冲击，妇女面临更大挑战。正如古特雷斯秘书长所言，过去几十年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成果正面临退步风险。在我们抗击疫情和推动经济社会复苏进程中，尤其要关注妇女特殊需要，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国主张：

**第一，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要关注一线女性医务工作者身体健康、社会心理需求、工作环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置于公共卫生和复工复产计划重要地位，特别是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我们要强化社会服务，优先保障孕产妇、儿童等特殊人群，格外关心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第二，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这次疫情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也提供了深刻反思、重塑未来的机遇。世界的发展需要进入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轨道，妇女事业是衡量的重要标尺。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要以疫后恢复为契机，为妇女参政提供新机遇，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我们要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

准。

**第三，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在 21 世纪的今天，开创美好生活离不开妇女事业全面进步，也需要广大妇女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我们要扫清障碍、营造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妇女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她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们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和帮助妇女享有出彩的人生。

**第四，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妇女事业发展离不开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离不开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发挥联合国的重要协调作用。我们支持联合国把妇女工作放在优先位置，在消除暴力、歧视、贫困等老问题上加大投入，在解决性别数字鸿沟等新挑战上有所作为，使妇女目标成为 2030 年议程的早期收获。我们也支持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代表性。联合国妇女署要丰富性别平等工具箱，完善全球妇女发展路线图。

各位同事！

男女平等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建立了包括 100 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法律体系，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 10 个国家之一，基本消除义务教育性别差距，全社会就业人员女性占比超过四成，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更是超过一半。

5 年前，我倡议召开了全球妇女峰会，提出了一系列全球合作倡议，已经得到全面落实。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全球妇女事业支持力度。未来 5 年内，中国将再向联合国妇女署提供 1000 万美元捐款。中国将继续设立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支持全球女童和妇女教育事业。中国倡议在 2025 年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

主席先生！

建设一个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让我们继续携手努力，加快实现性

别平等、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

谢谢。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0 月 1 日电）

##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20 年 9 月 11 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尤为重要和紧迫。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 一、增强发展动力、应对困难挑战，需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是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回顾前些年，在上届政府初期，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的挑战。我们保持定力，没有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注重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合理运用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同时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很多精力放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上，从“简政放权”入手，进而推动“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形成了“放”“管”“服”三管齐下、互为支撑的改革局面，多年积累下来，收到了超出预期的重大

成效。

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长期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得到明显改观。各类行政审批大幅压缩，中央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压减 90%，非行政许可审批退出历史舞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加强，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成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出许多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政务服务基本实现“一站式”和“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原来耗时费力，现在不到 5 个工作日就能办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以前用时一两年甚至几年，曾有人称之为审批的“万里长征”，如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亲身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改善营商环境、“筑巢引凤”，已经成为地区之间竞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行动。

“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与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共同促进经济发展。显著标志就是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2012 年我国各类市场主体不到 6000 万户，到去年底数量翻了 1 倍多、达到 1.2 亿户。今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出现短暂下降，一些已

有市场主体也出现停业的情况，但很多企业坚持不裁员、少裁员，与员工一起共渡难关，充分表现出应对困难的韧性。从4月起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又开始恢复增长，前8个月日均净增企业1.2万户，已经与去年基本持平。市场主体有进有出是正常现象，但能保持上亿户规模的存量并且有一定活跃度，稳住就业和经济基本盘就有了坚实基础。

就业稳是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稳住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标志。有就业就有收入，就能创造财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新增市场主体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他们提供了量大面广的就业岗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以来，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增加了1亿人以上。对于我们这样一个14亿人口大国，实现比较充分就业，是十分不容易的。今年城镇新增就业要达到900万人以上，仍然要靠上亿市场主体，特别是大量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保住上亿市场主体，就能实现这一目标。

新增市场主体催生强大发展新动能。我们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新增市场主体中，许多是之前想不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他们由小到大、由点及面发展壮大，正在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现在的大型电商平台和互联网企业，大多是近些年爆发式发展起来的。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去年全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6.3%。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很多传统产业也利用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改造升级，焕发出新的生机。这是我们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希望所在。

在今年抗疫过程中，“放管服”改革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展现出巨大发展潜力。以网络购物、快递配送等为代表的新业态，为社区群众送去了生活必需品。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等新模式，为许多人居家工作和学习提供了支撑。大数

据等信息技术，为疫情精准管控、高效处置创造了条件。“无接触”、“不见面”等政务服务，有效维护了生产生活基本运行秩序、促进了企业复工复产。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挑战。这次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与以往经济金融危机明显不同，首当其冲的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而对就业稳定、低收入群众基本民生带来很大影响。在这样严峻形势下，我们必须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怎么稳就业、保民生？前提还是要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只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我们就能站稳脚跟、留得青山、赢得未来。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到“六保”特别是“前三保”，保住就业、保住民生、保住市场主体，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保住基本民生。有了这个基础，就能向更高目标去努力。

综合多年来的经验，要想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必须并重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二者互补互促、相得益彰，既助企纾困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货币政策是要花钱的，需要把握好度。“放管服”改革基本上不需要花钱或者花很少的钱，但能起到事半功倍、一举多得的效果。今年以来已经实施了一系列财税、金融、社保等惠企利民政策，政策本身的力度是很大的，如果不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创新实施方式，很难在短时间内落地见效。一旦错过时间窗口，就会有相当数量的市场主体撑不住、一些群众生活有可能陷入困境，到那时即使政策再加码，也会事倍功半。所以，我们要在二者结合上下更大功夫，最大限度消除堵点、缩短时滞，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这是今年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特征。

在财政政策方面，我们创新直达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这也是简政放权。今年新增财政

赤字 1 万亿元、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同时实施了规模超过 2.5 万亿元的减税降费政策，其中又以降费为主。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主要靠市县基层落实，减税降费特别是减免社保费主要也是地方政府承担。为此，我们改变了过去的做法，对新增 2 万亿元财政资金，通过改革建立了“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及时把基层政府因减税降费产生的财力缺口相当程度地补上。往年财政资金层层分解下达平均用时超过 120 天，今年新增资金预算指标 7 天就下达到基层。如果不采取直达机制，由于基层财政大幅减收，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很难第一时间落地，即使名义上减了，也可能从其他方面多收费、增加企业负担。不仅如此，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等 1.77 万亿元直接用于民生的资金，也参照直达机制监控管理。为用好管好直达资金，我们建立了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实相符。基层同志反映，今年的资金下达速度空前，为地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了支撑。市场主体也表示，今年对减税降费感受最深，特别是社保费降得多，有力支持了企业稳定岗位和生存发展。直达机制作为一个应急性举措、阶段性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以积累一些经验，好的可行的做法将来也可以研究作为制度性安排。

在金融政策方面，要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一些银行推出线上信贷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很多市场主体不见面就能申请到贷款。企业反映这种模式快捷便利，综合融资成本也有所下降，但还是希望贷款额度大一些、期限长一些、受惠面广一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把更多精力放在发展普惠金融上，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切实解决“首贷难”、

“续贷难”等问题。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明年 3 月底，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优化操作程序，真正做到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各级政府部门也要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在就业政策方面，要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今年就业压力异常突出，稳就业是“六稳”“六保”的首要任务。在保市场主体的基础上，要最大限度挖掘就业潜力。我国各类灵活就业有 2 亿人左右，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但部分行业还有不少限制，一些政策规定与灵活就业方式不匹配、不衔接。稳定和扩大就业，要转变观念，顺应就业结构变化的大趋势，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使之能够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通过改革释放就业潜力，覆盖面大、成本低、效果好，能使经济增长带动更多就业、实现比较充分就业的目标。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疫情防控压力仍然很大，需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中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要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要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总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行推进，给“放管服”改革带来新挑战

新课题，要在探索中积累经验。

##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活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

这些年“放管服”改革虽然取得很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仍有不小潜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政府职能持续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监管和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一是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现在市场主体反映比较突出的还是各种限制多、门槛高、审批繁，束缚了创业创新手脚。要对现有各层级的审批、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进行系统梳理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类重复审批要大幅精简。在一些领域，针对一个事项往往存在多个审批甚至是重复审批。不仅行业部门要批，综合部门也要批；不仅有行政许可，还有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管理措施；有的审批标准还相互打架，让企业无所适从。这些多头重复审批，即使取消其中的部分，仍可以通过其他许可把控风险。而且从经验来看，多头审批也不利于落实部门责任，谁都能审批，结果是谁都不负责。要对多部门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只要权力不負責。还要全面清理规范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不必要的审批要下决心取消。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必要干预。比如，在一些地方、一些行业，市场主体购置大型专用设备、选择经营网点位置等，这些本应由市场主体

自主决策的事项，却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另一类是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比如，现在仍有近 300 类产品要办理生产许可，130 多类产品要办理强制性认证，哪怕只是对产品外观或不重要参数作调整都要重新办理许可或认证。这样的审批看似为了严格管理，但实际效果有限，反而使有关部门疏于监管。要从放管结合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审批方式要改革创新。对一些专业性很强的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来说政府工作人员很难也没必要在技术细节上把关，结果可能把审批时间拖得很长。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这不仅能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也有利于落实企业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强化诚信意识。

二是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简政不可减责，放权不是放任。政府部门放权越多，监管责任越重、要求越高。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要把主要精力用在事中事后监管上，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及时跟进监管，真正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

要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只有监管公平公正，市场主体才能公平竞争。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要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

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既能进得来、也能退得出。

要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不能仅仅依靠随机抽查、飞行检查，必须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把好每一道关口。目前有些领域之所以质量安全问题频发，主要是由于监管缺位、处罚过轻、违法成本过低。要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使其不敢蓄意甚至恶意违法。

要继续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兴产业很多是我们想象不到、规划不出来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我国新兴产业得以发展壮大的有益经验。当前，新兴产业跨界经营、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更加明显，传统监管办法很难适应其发展需要。要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对新兴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与企业一起研究解决办法。有的领域要多一些柔性监管，有的领域要发挥智慧监管优势，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三是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各级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审批和监管也要体现服务理念。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要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这不仅能打破时间和地域限制，也可以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办

事成本。目前，我国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已超过90%，要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要提升政务服务功能，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在推进政务信息化过程中，必须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要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和“跨省通办”。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相关联的事项，要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对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要加大整合力度，力争做到“一号响应”。我国有2.8亿人处于“人户分离”状态，其中很多人都是在外务工，风风雨雨、很不容易。人员异地工作生活、企业跨区经营活动日益频繁，群众和企业办事多地来回跑，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成本。要从人民群众需求出发，加快政务数据共享，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今年要有所突破，明年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这也有利于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当然，数据共享要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要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虽然近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由降转升，但前8个月累计仍是负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

疫情直接影响量大面广、吸纳就业多的一般服务行业，对低收入群众就业和收入冲击相对较大。要将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及时覆盖所有困难群众，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需要强调的是，“放管服”改革是在开放环境中推进的。营商环境竞争力就是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们在硬环境建设上取得巨大成就，但软环境还有很大提升潜力。营商环境好了，就会吸引企业来投资，聚集人才和技术。我们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们要在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上下功夫，更大力度和更高水平吸引外资、发展外贸，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构筑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针对一些外资大项目落地难的问题，要在用地审批、人员跨境流动等方面给予便利。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充分听取外国商会、外资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要为拓展贸易提供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继续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

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近些年，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市场采购贸易年均增速保持在两位数以上，要继续推进试点建设，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要通过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使中国开放的决心让外商放心、开放的政策让外商受惠。

### 三、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改革开放是大势所趋。过去 40 多年，我们通过改革开放，把中国打造成创业投资的热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今天我们面对新的困难挑战，仍然要靠改革开放破难题、促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动部门和地方的“奶酪”，今年实施的直达机制改革也是这样，但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们必须坚决推进改革。国务院部门要带头，从全局利益出发，勇于打破部门利益，切实避免“跑部要钱”、“跑部要权”、“跑部要数”等不必要现象；各地区要强化责任担当，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切实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取得更多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改革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要提高改革的协同性。随着越来越多的审批监管事项下放到地方，基层政府存在接不住、管不好的现象。主要是因为权力和责任下放了，而相关的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没有同步下沉。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明确责任和流程，切实打通“信息孤岛”，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要支持地方探索创新。我们国家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基层政府直接面向广大市场主体和

群众，改革应该改什么、怎么改，他们最有发言权。要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不少地方反映，地方自主推进改革要“一事一议”争取部门授权，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要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放管服”改革要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绝不能搞形式主义，增加人民群众和基层负担。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 and 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要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放管服”改革不可避免地会涉及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要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9 月 29 日电）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一周年招待会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同志们：

今天，我们共聚一堂，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一周年。新中国七十年的发展史，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筚路蓝缕、发愤图强的奋斗史，是国家面貌发生巨变、人民生活水平大幅跃升的辉煌史。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节日祝贺！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亲切问候！向关心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

表示衷心感谢！

来宾们、朋友们、同志们！

今年在共和国历史上极不寻常。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世界经济衰退带来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以举国之力与病魔搏斗，经过艰苦努力，付出巨大牺牲，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做好“六稳”



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及时出台纾困规模性政策，创新实施机制直接惠企利民，深化改革开放，稳住经济基本盘，顶住巨大下行压力实现了恢复性增长，脱贫攻坚进一步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景广阔。

当前，我国发展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坚持稳中求进，坚定信心，直面挑战，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多措并举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生机，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民生保障基础，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办好群众关切的上学、看病、养老、托幼等方面实事，保障好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有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靠全国上下奋力拼搏，努力实现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来宾们、朋友们、同志们！

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我们将坚持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和遏制任何“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干涉，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和祖国统一。

我们将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拓展同各国互利互惠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人类早日战胜疫情、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作出更大贡献。

来宾们、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的成就是全体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明天的辉煌还要靠实干和创造。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克难攻坚、砥砺前行，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一周年，  
为伟大祖国的繁荣富强和各族人民的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  
为在座各位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干杯！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9 月 30 日电）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

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

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

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

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周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

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

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

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

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

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

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

坚持防疫优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三）发展目标。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 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四）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继续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产学研

联合育种机制，重点开展白羽肉鸡育种攻关，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加快牛羊专门化品种选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五）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提高饲草料和畜禽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加

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鼓励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紧密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农业农村部负责）

（八）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农业农村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九）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依法落实疫病自检、报告等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总结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

告制度，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对疫情报告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口岸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口岸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分区防控制度。加快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落实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统一规划实施畜禽指定通道运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边境监测站、省际公路检查站和区域洗消中心等建设。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农业农村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三）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地方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肉品进口来源国和进口品种，适度进口优质安全畜禽产品，补充和调剂国内市场供

应。稳步推进畜牧业对外投资合作，开拓多元海外市场，扩大优势畜禽产品出口。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开展动物疫苗科研联合攻关。（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旗）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农区要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农牧交错带要综合利用饲草、秸秆等资源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草原牧区要坚持以草定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鼓励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南方草山草坡地区要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因地制宜发展牛羊养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缺水地区要发展羊、禽、兔等低耗水畜种养殖，土地资源紧缺地区要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养殖业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

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加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鼓励主销省份探索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省份发展畜禽生产，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继续实施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加强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



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支持具备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自主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试点，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财政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市场调控。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

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各地根据需要研究制定牛羊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修订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畜牧业法制化水平。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色小镇作为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

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近

年来，各地特色小镇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涌现出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但也出现了部分特色小镇概念混淆、内涵不清、主导产业薄弱等问题。为加强对特色小镇发展的顶层设计、激励约束和规范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定位为前提，以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为重点，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抓手，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遵循规律、质量第一。立足不同地区经济发展阶段和客观实际，遵循经济规律、城镇化规律和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不下指标、不搞平衡，控制数量、提高质量，防止一哄而上、一哄而散。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不同地区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适合什么发展什么，合理谋划并做精做强特色小镇主导产业，防止重复建设、千镇一面。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引导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投资运营管理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公共设施配套和政策引导等作用，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统一管理、奖优惩劣。把握发展与规范的关系，实行正面激励与负面纠偏“两手抓”，实行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协同，防止政出多门。

### 二、主要任务

（三）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准确理解特色小镇概念，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进行培育发展，不得将行政建制镇和传统产业园区命名为特色小镇。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区位布局，主要在城市群、都市圈、城市周边等优势区位或其他有条件区域进行培育发展。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内涵，发挥要素成本低、生态环境好、体制机制活等优势，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新载体。

（四）聚力发展主导产业。聚焦行业细分门类，科学定位特色小镇主导产业，提高主导产业质量效益，切实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错位发展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信息、科创、金融、教育、商贸、文化旅游、森林、体育、康养等现代服务类特色小镇，以及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打造行业“单项冠军”。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环节，吸引先进要素集聚发展，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五）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推进特色小镇多元功能聚合，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新型空间。叠加现代社区功能，结合教育、医疗、养老整体布局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建设15分钟便捷生活圈。叠加文化功能，挖掘工业文化等产业衍生文化，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互交融，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护，因地制宜开展绿化亮化美化，打造彰显地域特征的特色建筑，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六）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推进特色小镇市场化运作，以企业投入为主、以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优质

企业，鼓励有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发展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

(七)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小镇创新创业生态，提高就业吸纳能力。结合主导产业加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创业者和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创业孵化器等众创空间，强化场地安排、要素对接等服务功能。鼓励中小银行和地方银行分支机构入驻特色小镇或延伸服务，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入驻企业与电商平台深化合作，拓宽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的商业渠道。

(八)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着眼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发展所需，健全公共性、平台性产业配套设施，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提供标准厂房和通用基础制造装备，降低投产成本、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健全技术研发转化设施，发展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科研成果中试基地。健全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完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九) 开展改革探索试验。根据特色小镇多数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区位特点，推动其先行承接城乡融合发展等相关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路径。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建设便企政务服务设施，有效承接下放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政务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允许特色小镇稳妥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开展供地用地方式改革，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稳妥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探索投融资机制改革，谋划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相匹配、财务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

### 三、规范管理

(十) 实行清单管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明确本省份特色小镇清单，择优予以倾斜支持。对此前已命名的特色小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清单，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理或更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不命名、不评比特色小镇。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特色小镇信息库，加强对各省份特色小镇清单的指导监督和动态管理。

(十一) 强化底线约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单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保持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比例，保持四至范围清晰、空间相对独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县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严控特色小镇房地产化倾向，在充分论证人口规模基础上合理控制住宅用地在建设用地中所占比重。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重大灾害治理，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 加强激励引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制定特色小镇发展导则，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发展、产城人文融合和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普适性操作性指引，引导培育一批示范性特色小镇，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中长期融资支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特色小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有一定收益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地方通过安排相关资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方式，对特色小镇发展予以支持引导。

(十三) 及时纠偏纠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违法违规的特色小镇予以及时整改或淘汰。对主导产业薄弱的，要加强指导引导，长期不见效的要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占地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要及时制止并限期整改。对投资主体缺失、无法进行有效建设运营的，以及以“特色小镇”之名单纯进行大规模房地产开发的，要坚决淘汰除名。

#### 四、组织实施

(十四) 压实地方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统筹制定本省份特色小镇管理制

度、政策措施和检查评估机制，做好组织调度和监测监管。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深化认识、把握节奏、强化落实、久久为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措施，并科学编制特色小镇规划。

(十五) 加强部门指导。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同协作，统筹开展特色小镇监测督导、典型示范和规范纠偏等工作，督促有关地区及时处置特色小镇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切实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支撑，对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并发挥作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显

著提升。但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群众异地办事仍面临不少堵点难点问题，“多地跑”、“折返跑”等现象仍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

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就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坚持改革创新。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

坚持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工作目标。

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0年底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

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地区，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省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支持各地区拓展深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鼓励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

## 三、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一）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

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 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支持各地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三) 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 四、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一) 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国“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

“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完善“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并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本部门垂直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提升基层在线服务能力。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二) 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三) 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和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 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管理和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政务服务平台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跨省通办”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跨省通办”提供便利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在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同时，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二) 加强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持。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针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数据共享要注重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三) 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评价。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 加强宣传推广和解读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中国政府网、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140 项)

## 一、2020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58 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学历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 司法部       | 教育部  |
| 2  | 学位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 司法部       | 教育部  |
| 3  |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 司法部       | 公安部  |
| 4  |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 司法部       |      |
| 5  | 失业登记                             |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6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7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9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0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2 |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3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4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5 |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6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7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8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19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0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1 |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
| 22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
| 23 |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
| 24 | 排污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 生态环境部     |                                   |
| 25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26 |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27 |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28 |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 商务部     | 公安部、税务总局      |
| 29 | 义诊活动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30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31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32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33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34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商务部           |
| 35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商务部           |
| 36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商务部           |
| 37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38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39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2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3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5 |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4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48 |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 国家医保局  |           |
| 49 |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中国民航局  |           |
| 50 |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国家邮政局  |           |
| 51 |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国家邮政局  |           |
| 52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国家邮政局  |           |
| 53 | 国产药品再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国家药监局  |           |
| 54 |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 国家药监局  |           |
| 55 | 执业药师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国家药监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56 |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国家药监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57 |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国家药监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58 |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国家药监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二、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 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公安部  |      |
| 2  | 开具户籍类证明   |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公安部  |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3  |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公安部           | 教育部、<br>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4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公安部           | 教育部、<br>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5  |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公安部           | 教育部、<br>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6  |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公安部           | 民政部                   |
| 7  |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公安部           | 民政部                   |
| 8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民政部           |                       |
| 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民政部           |                       |
| 1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民政部           | 中国残联                  |
| 11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 司法部           |                       |
| 12 | 纳税状况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 司法部           | 税务总局                  |
| 13 |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 14 |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 15 |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 16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 17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 18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 |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9 | 工伤事故备案             |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0 |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国家医保局                             |
| 21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2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3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4 |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5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6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27 |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
| 28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
| 29 | 不动产抵押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
| 30 | 测绘作业证办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1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2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3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34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5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6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7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8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39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40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41 |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42 |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 自然资源部   |   |
| 43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公安部、<br>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br>市场监管总局                            |
| 44 |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公安部、<br>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br>市场监管总局                            |
| 45 |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公安部、<br>民政部、<br>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部、<br>自然资源部、<br>税务总局、<br>中国人民银行 |
| 46 |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47 |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48 |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 交通运输部   |   |
| 49 |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50 |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51 | 医疗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5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53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54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55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56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57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市场监管总局  |                        |
| 5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 国家医保局   |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
| 5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 国家医保局   |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
| 60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国家医保局   |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
| 61 |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 国家医保局   | 公安部                    |
| 62 |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 国家医保局   |                        |
| 63 |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 国家医保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          |
| 64 |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 国家林草局   | 海关总署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65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国家邮政局 |                      |
| 66 |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国家邮政局 |                      |
| 67 |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国家邮政局 |                      |
| 68 | 残疾人证新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中国残联  |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
| 69 | 残疾人证换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中国残联  | 公安部                  |
| 70 | 残疾人证迁移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中国残联  | 公安部                  |
| 71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中国残联  | 公安部                  |
| 72 | 残疾人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中国残联  | 公安部                  |
| 73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 中国残联  |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
| 74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中国残联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

###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新生儿入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 公安部  |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br>(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 公安部       |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
| 3  | 结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民政部       |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
| 4  | 离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民政部       |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
| 5  |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2022 年 6 月底前   |
| 6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2022 年 6 月底前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7  |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br>(配合单位:国家医保局) | 2022 年<br>年底前 |
| 8  |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 国家医保局                     | 2022 年<br>年底前 |

注: 1. 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 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 对 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请相关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 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 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为推进健身设施建设, 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经国务院同意, 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 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 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 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争取到 2025 年, 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 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效, 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 健身环境明显改善, 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 二、完善顶层设计

(一) 摸清底数短板。各地区要抓紧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现状调查, 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 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 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与此同时, 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 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 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二) 制定行动计划。各地区要结合相关规划, 于 1 年内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 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 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 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 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

兼顾社区使用。

(三) 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区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

### 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四) 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地区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

(五) 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六) 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各地区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

(七) 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

落地。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 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

(八) 简化审批程序。各地区要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水务、应急管理、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九) 鼓励改造建设。各地区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要求由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另行制定。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十四五”期间,在全国新建或改扩建1000个左右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

(十) 落实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

(十一) 支持社会参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

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十二) 推广委托运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规范委托经营模式，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十三) 推动设施开放。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区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充分挖潜利用现有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加强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健身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

(十四) 加强信息化建设。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对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其管理者要进行必要的人流监测，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及时疏导。

## 五、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

(十五) 丰富社区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总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和顶层设计，结合开展“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

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的“全国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激发拼搏精神、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项目推动和综合保障，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防疫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预案。

(十六) 推进“互联网+健身”。依托现有平台和资源，委托专业机构开发基于PC端、移动端和第三方平台的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集成全国公共健身设施布局、科学健身知识、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等内容，实现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报名等功能，并作为“全国社区运动会”的总服务保障平台。依托该平台，运用市场化方式打造“全国社区运动会”品牌，鼓励各地区正在开展或拟开展的线上、线下社区赛事活动自愿加入平台，为相关活动提供组织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撑，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十七) 推动居家健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健康中国行动系列工作中大力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鼓励各地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十八) 夯实组织人才基础。各地区要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培育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做好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和标

准，完善开展社区体育和居家健身的措施，指导地方做好有关工作。各地区要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 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中国组委会的函

国办函〔2020〕83号

体育总局：

你局《关于组建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中国组委会的请示》（体办字〔2020〕129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中国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北京市市长陈吉宁担任主席，体育总局副局长杜兆才担任执行主席。

二、组委会成立秘书处，设在中国足协，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其他内设机构由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成都、西安、大连、青岛、厦门、苏州等承办城市组建相应工作机构并报组委会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9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20年7月13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现行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等 24 部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附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 序号 | 部门规章名称              | 发布令号   |
|----|---------------------|--|
| 1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 2012 年 8 月 2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7 号公布   |
| 2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 1995 年 8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34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 1989 年 1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公布,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修改意见》第一次修订,根据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等 33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4  |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 2004 年 6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 号公布  |
| 5  |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1993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0 号公布   |
| 6  |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 1998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公布   |
| 7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 2015 年 9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公布  |

| 序号 | 部门规章名称                   | 发布令号  |
|----|--------------------------|---|
| 8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 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公布,根据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等33件规章的决定》修订         |
| 9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2005年9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公布  |
| 10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2010年4月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9号公布   |
| 11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 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公布   |
| 12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2010年4月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7号公布   |
| 13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2014年12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  |
| 14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 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 15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 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
| 16 |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         | 1995年7月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公布   |
| 17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 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 18 |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 1991年10月2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5号公布   |
| 19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2010年8月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5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 20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 2002年4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
| 21 |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 199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5号公布,根据1995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7号《〈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修改》修订                    |
| 22 |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              | 2010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  |
| 23 |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办法              | 2004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  |
| 24 |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2003年8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公布  |

#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规范 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厅（局、委）、国资委、口岸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优化营商环境，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促进贸易便利化，我们研究制定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现印送你们，请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 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降低海运口岸收费，优化海运口岸营商环境，减轻海运各环节费用负担，促进贸易便利化，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行动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促进贸易便利化。到2022年，科学规范透明的收费机制基本形成，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合规成本明显降低。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区分竞争与非竞争领域、政府与市场边界，明确政府、企业的权利义务，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理顺价费关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坚决清理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收费。

二是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海运口岸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重点环节和难点堵点，区分不同特点和情况，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务求实效。

三是综合施策。坚持标本兼治，既要理清规范海运口岸全链条、各环节收费项目和标准，



也要推动收费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海运口岸贸易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和平台互联互通，促进口岸服务效能提升，以增效促降本。

## 二、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落实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研究推进货物港务费改革。根据形势变化，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落实将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研究明确 2020 年港口建设费征收期满后相关政策。(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二) 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监审调查制度。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建立成本监审制度，全面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将成本监审结果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发挥大型国有海运企业引领作用和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动船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结构，规范简化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附加费，严格执行运价备案制度。(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参与；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鼓励我国海运企业通过上下

游融合发展和联盟等方式，壮大国际物流业务，引入竞争实现运输成本降低。(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规范船代、货代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推动精简收费项目，进一步规范船代、货代明码标价行为。(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规范港外堆场收费。加强对港外堆场收费行为指导规范。推动堆场规范洗修箱、二次吊箱等作业标准及收费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六) 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外无收费。(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探索建立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全国性海运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集中公示各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管。(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各部门在海运口岸通关环节设立的管理审批事项，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或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事项。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市场主体进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降低海运口岸检验检疫环节收费。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压缩海

运口岸进口、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继续推动港口、海关、铁路、民航、银行、保险等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相互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升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负责，相关部门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查处港口、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的港口开展试点工作，整合海运口岸相关单位资源，清理简化收费项目，探索为货主提供一站式缴费服务，并逐步推广。（发展改革委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相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推进相关工作，统筹部署行动，加强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对照本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分工和时限安排，制定具体方案，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地，取得实效。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应有责任义务，积极发挥带头作用。相关行业组织要依法加强行业自律。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将清理规范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向社会宣传。加强各海运口岸交流，相互借鉴学习。及时通报政策贯彻实施中问题和负面典型，加强整改；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做到

### “应保尽保”

在坚持现有标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

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低收入家庭及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的具体认定办法以及相关对象纳入低保后的待遇水平，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并做好与现有低保对象待遇的衔接。

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可适当放宽低保认定条件。积极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务工就业。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依规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全面详细摸清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情况，掌握工作底数。

## 二、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救助保障需要和疫情影响情况确定。

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 三、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

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尽最大努力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严格落实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安全管理等规定，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探访，及时了解疫情对特困人员生活的影响，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四、加强贫困人口摸底排查，强化兜底保障

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加强数据比对，逐户逐人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覆盖范围，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对已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巩固脱贫成果。

## 五、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简化优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充分运用 APP、全流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快速办理救助申请。制定低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办法或操作指南，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科学调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形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强化主动发现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热线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困难群众“求

助有门、受助及时”。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落地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决守住民生底线，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加强部门衔接配合，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等相关信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强化工作监督和资金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

明度。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聚焦“漏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重点发力，坚决防止“兜不住底”的情况发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非主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民政部

财政部

2020年6月3日

##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应急部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

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前款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应急部（或者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下同）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应急部商财政部按照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予以补助。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第三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应急部管理。财政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

应急部提出预算管理及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救灾资金政策实施期限到 2028 年。到期后，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对救灾资金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实施期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救灾资金管理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

前款中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用于森

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作为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管理。

## 第二章 重大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七条** 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受灾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救灾资金。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申请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财政部和应急部。

**第八条** 应急部对受灾地区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审查，核实受灾相关数据后，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应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资金安排建议，结合地方财力等因素会同应急部核定补助额，并下达救灾资金预算。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根据自然灾害遇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需救助人员数量，倒损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抢险救援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直接经济损失、抢险救援难度、调动抢险救援人员规模等情况核定。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可以根据灾情先行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后期清算。

### 第三章 日常救灾补助 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十一条** 申请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的，由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要求，于每年7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部根据其飞行任务计划安排，统筹考虑通用航空市场和地方财力等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核定下一年度补助额，并提前下达预计数。中央预算批准后，财政部按照预算法规定下达预算。

**第十三条** 申请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由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部、财政部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本年资金申请。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部根据其核定的需救助人员数量及既定补助标准，结合地方财力等因素核定补助额，并下达预算。

### 第四章 预算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救灾资金预算后，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分解下达，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省区域绩效目标上报财政部和应急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区域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中央救灾资金以及与中央救灾资金共同安排用于救灾的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救灾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

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灾区有关部门应当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地方财政资金保障救灾工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并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资金安排使用的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应急部应当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会同财政部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下达资金文件，财政部下达预算文件，应当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属地救灾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应急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应急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邮政局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  
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快递业包装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增长迅速，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妥善处理快递包装问题，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促进快递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升级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快递业绿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高快递包装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包装耗用量，减少环境污染，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系统梳理、体系再造，建立与绿色发展理念相适应、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体系间相互衔接、协同高效的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推动快递包装“绿色革命”，全面支撑快递业绿色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升级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对法律法规、政策的技术支撑，出台激励措施，引导企业积极实施快

递绿色包装标准。

企业主体。强化生产源头治理，明确企业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的主体责任，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竞争等手段，推动企业执行绿色包装标准，提升包装绿色化水平。

创新驱动。聚焦快递绿色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理等关键环节，支持绿色包装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标准，以科技创新带动标准创新，以标准创新促进快递包装绿色升级。

产业协同。打通快递上下游产业链，统筹考虑适应实体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的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求，制定一批上下游协同的包装产品标准、操作规范等，推动快递包装体系化、系列化、成套化。

####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2年，全面建立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推动标准成为快递绿色包装的“硬约束”，支撑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取得显著成效。

建立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2020年年底以前，优化标准体系框架，开辟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立项快速通道，出台《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等一批相关基础标准。2022年年底以前，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分批出台一批与绿色发展

理念相适应的包装材料、产品、管理与服务标准，基本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强化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对法律政策的支撑。2020年年底前，立项一批支撑法律政策落实的标准，加大标准对法律政策的支撑力度。2022年年底前，推动重要快递绿色包装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引用，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协调联动体系基本形成。

健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监督体系。2020年年底前，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集中开展一批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宣贯活动，增强消费者绿色消费理念。2022年年底前，依据标准开展统计监测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更加健全，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标准监督机制基本形成。

## 二、重点任务

(一) 升级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对现行快递包装标准进行梳理评估，清理一批与行业发展和管理要求不符、内容互不衔接的标准。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顶层设计，发布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清单，明确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的主要内容和规范主体，建立覆盖产品、评价、管理、安全各类别，以及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处理各环节的标准体系框架。对于涉及快递包装材料环保性、安全性等技术要求，支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于跨部门、跨行业的包装规格等通用类、接口类事项，支持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于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在单一领域适用的快递绿色包装产品，鼓励制定行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二) 加快研制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研制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设计标准，在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快递包装全生命周期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推进快递包装源头治理；注重包装设计与

信息技术的结合，推动环境感应和追溯技术纳入现有快递包装产品标准。支持原始创新，加速推进可降解、高性能快递包装材料的自主研发进程，在研发快递包装关键材料的同时，同步制定相关技术标准。鼓励应用创新，支持设计一批新型、简约和可重复可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产品，并同步制定相关产品标准。研制快递绿色包装检测和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制定周期短、适应能力强、贴近市场需求等优势，对探索性、创新性包装材料和产品，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积极推动标准应用，待成熟后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三) 完善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考虑快递运输安全要求，完善适应实体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的商品包装规范。参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 31268) 国家标准，研制快递业限制过度包装标准，对包装结构、材质、耗材等进行引导和约束，避免过度包装。修订《快递服务》(GB/T 27917) 国家标准，推广自动化分拣、传输、装卸等设备，提高快递作业自动化程度，降低包装破损风险，减少二次包装。研制快递包装基本规范，制定生鲜、农特产品等快递业务包装操作规范，杜绝随意包装，提高包装安全性、规范性。

(四) 抓紧制定快递包装回收支撑标准。制定逆向快递服务规范，制修订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末端设施标准规范，加入快递包装回收功能及要求，引导快递企业建立企业级回收体系。制定统一开放的数据信息、质量等级、管理规范等标准，支撑社会化快递包装循环共用平台建设。研制快递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控制规范，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五) 促进快递包装产业上下游标准衔接。修订《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4892) 国家标准，统筹考虑适应实体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的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求，确立三者



协调的模数标准。研制产品生产、销售、寄递各环节间的交付包装标准，鼓励应用原包装和集装单元包装。推广 1200mm×1000mm 标准托盘规格尺寸，研究推广成套化、系列化的快递包装产品，推动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使用符合《快递封装用品》（GB/T 16606）系列国家标准要求的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一体化运作。

（六）提高快递绿色包装标准约束性。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有关规定，围绕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相关部门在制定法律政策时引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提高标准约束力。加强部门协作，将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快递、电商等行业监管，以及全国“无废城市”试点评估。

（七）推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有效实施。依托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利用世界标准日、绿色邮政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面向快递企业、快递包装生产企业、电子商务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实施宣贯活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相关要求和快递绿色包装相关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采购符合绿色标准的快递包装产品。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实施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八）提升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绿色包装先进理念和成熟做法。在跨境电子商务中推广中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对于进境快递，鼓励快递企业按照中国标准进行封装；对于出境快递，支持向国际用户分享中国标准。系统分析国际国外快递

包装标准化发展现状，总结提炼我国快递包装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参与包装、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分享中国经验。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会同发展改革委、邮政局等有关部门成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联合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各地区抓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在本地区的应用推广与实施监督，逐步建立部门互动、区域联动、上下齐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扶持。推动落实国家鼓励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等优惠政策，加大对达到绿色标准的快递包装生产企业，以及使用快递绿色包装产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科学研究。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经营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实验室，推进包装新材料、可降解材料、新型包装容器、减量化包装结构和方式、包装产品检测等技术研发与标准研制，支持快递绿色包装实验室纳入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在国家科技项目、科技人才评选、标准研制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总结宣传各地开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提高社会各界对快递绿色包装标准的认知，增强消费者绿色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氛围。

|        |         |
|--------|---------|
| 市场监管总局 | 发展改革委   |
| 科技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生态环境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商务部    | 邮政局     |

2020年7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国市监信〔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税务局、统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研究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16个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清单》共有35个抽查领域、74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其中,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抽查事项,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配合部门。

《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 制定本地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参考《清单》内容,结合本地区机构设置、职能分工、突出风险等情况,共同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将更多部门纳入联合抽

查范围，并适当调整抽查事项及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参与部门范围，切忌贪大求全。

#### （二）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按照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汇总统筹后，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不要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事项“全覆盖”，不搞“应景式”监管。

#### （三）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

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 （四）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

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

发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抽取比例，通过双随机抽查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 （五）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

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

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

### 三、有关要求

#### （一）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意见》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2020年年底，要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 （二）强化工作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第一版）

|                   |           |
|-------------------|-----------|
|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发 展 改 革 委 |
| 教 育 部             | 公 安 部     |
|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生 态 环 境 部 |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交 通 运 输 部 |
| 农 业 农 村 部         | 商 务 部     |
|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 卫 生 健 康 委 |
| 应 急 部             | 海 关 总 署   |
| 税 务 总 局           | 统 计 局     |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  |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 工程咨询单位                     | 发展改革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br>相关部门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                            | 住房城乡建设<br>主管部门     |                |
| 2  |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 各类学校                       | 教育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br>相关部门 |
|    |  |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                            | 教育部门               |                |
|    |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br>相关部门 |
|    |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br>相关部门 |
|    |  |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
|    |  |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 公安部门               |                |
| 5  |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6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             |              |
|    |   |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             |              |
|    |   |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             |              |
|    |   |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              |
| 7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 商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
| 8  |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 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2+26”城市及秦皇岛、张家口、承德共31个城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             |              |
| 9  |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生态环境部门      | 商务部门         |
|    |   |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
| 10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 11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             |              |
|    |   |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2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  |        |                |
| 13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  |        |                |
|    |             |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  |        |                |
| 14 |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交通运输部  |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
|    |             |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交通运输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        |                |
| 15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                |
|    |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        |                |
|    |             | 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                |
|    |             | 兽药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                |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                |
| 16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7 |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18 | 消防安全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 消防救援机构    | 市场监管部门              |
| 19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各类工业企业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                           |           |                     |
| 2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
| 21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           |                     |
| 22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           |                     |
| 23 | 旅行社行业监管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旅行社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           |                     |
| 24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           |                     |
| 25 | 汽车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
|    |                    | 二手车市场监管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26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 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27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房地产从业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                    | 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28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29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燃气管理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 燃气管理部门          |                       |
| 30 |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生态环境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31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
| 32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    |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                 |                       |
| 33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 海关、市场监管部门       | 税务部门                  |
| 34 | 劳动用工监管                 |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
|    |                        |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                 |                       |
| 35 |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统计调查对象             | 统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 《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现将《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闻出版署

2020年5月28日

### 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范报纸、期刊出版秩序，促进报纸、期刊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报纸、期刊。

**第三条** 报纸、期刊质量包括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印制质量四项，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四项均合格的，其质量为合格；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其质量为不合格。

**第四条** 报纸、期刊内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并符合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的，其内容质

量为合格；不符合的，其内容质量为不合格。

**第五条** 报纸、期刊编校差错判定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报纸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期刊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二的，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二的，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第六条** 报纸、期刊出版形式差错判定以相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三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差错数超过三个的，其出版形

式质量为不合格。差错数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执行。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五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差错数超过五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不合格。差错数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执行。

**第七条** 报纸印制质量包括单份印制质量和批印制质量，期刊印制质量包括单册印制质量和批印制质量。报纸、期刊印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定的，其印制质量为合格；不符合的，其印制质量为不合格。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实施报纸、期刊质量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九条** 报纸、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应当督促出版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将报纸、期刊质量纳入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对质量不合格的报纸、期刊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应当落实“三审三校”等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保证出版质量。

**第十条** 报纸、期刊质量检查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报纸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报纸各版面及中缝、插页等所有内容。期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期刊正文、封一（含书脊）、封二、封三、封四、版权页、目次页、广告页、

插页等所有内容。报纸、期刊印制质量检测样本抽取依据相关标准进行。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实施报纸、期刊质量检查，须将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报纸、期刊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出版单位或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主办单位如有异议，须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请求复核。

**第十二条** 报纸、期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不合格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出版许可证。

报纸、期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出版单位应当采取收回、销毁等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报纸、期刊印制质量不合格，出版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调换。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报纸、期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2. 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3.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4.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 附件 1

## 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 一、报纸编校差错率

报纸编校差错率，是指在报纸编校质量检查中，编校差错数占检查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如检查总字数为 2 万，检查后发现 2 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 1/10000。

## 二、报纸检查总字数计算方法

报纸检查总字数为被检查所有内容的字数总和，一般包括版面字数、中缝字数、插页字数三部分。

1. 版面字数 = 版面行字数（通用字号）× 版面行数。

报眉、报尾、栏头、表格、分栏空白、插图说明等，均按所占版面字数计算。作品性图片（新闻摄影、艺术作品等）按版面字数的 80% 计算，装饰性图片按版面字数的 30% 计算。

2. 中缝字数按实际字数（行字数 × 行数）计算。

3. 插页字数参照版面字数计算。

4. 外文报纸、少数民族文字报纸及报纸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汉字字数加 30% 计算。

## 三、报纸编校差错计算方法

## 1. 重要信息差错

报头、报眉、栏头、标题中的文字差错，按正文同样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正文中重要名称、重要时间、重要图片等信息错误，按一般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

## 2. 文字差错

一期报纸中，同一文字差错重复出现，最多计 3 次差错。

(1) 事实性、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错误，每处计 1 个差错。

(2) 错字、别字、多字、漏字为 1 个字的，每处计 1 个差错；2—5 个字的，每处计 2 个差错；5 个字以上的，每处计 4 个差错。

前后颠倒字，可以用一个校对符号改正的，每处计 1 个差错。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 1 个差错。

(3) 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用法不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国家标准，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4) 外文和国际音标以 1 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以 1 个字或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6) 汉语拼音不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国家规定和标准，以 1 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7) 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N 错为俄文字母 И），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O 错为阿拉伯数字 0），每处计 0.5 个差错。

(8) 违反相关规定使用繁体字或不规范汉字，每处计 0.5 个差错。

(9) 科技理论和科学普及类文章使用量和单位，其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等相关标准，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个组合单位符号，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0.5 个差错。

(10) 专有名词译法不符合相关规范，每处

计 0.5 个差错。

(11) 涉港、澳、台等用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1 个差错。

(12) 使用网络用语、缩略语、口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0.5 个差错。

### 3.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

使用标点符号应当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使用其他符号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同一标点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面最多计 3 次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同一其他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期最多计 3 次差错。

(1) 标点符号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标点符号误在行首、标号误在行末，每处计 0.1 个差错。

(3) 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连接号，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数学符号、科学符号、乐谱符号等符号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

(5) 图序、表序、公式序、参考文献序等标注差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

### 4. 格式及其他差错

(1) 错误的另版计 2 个差错。不符合版式要求的另版、另段、另行、接排、空行、空格及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等，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字体错、字号错或字体字号同时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同一面内的同一差错不重复计算，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3) 同一篇文章中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字体字号不统一，计 0.1 个差错；需要空格而未空格，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阿拉伯数字、外文缩写词拆开转行，外文单词未按音节转行，每处计 0.1 个差错。

(5) 图、表的位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 1 个差错。

(6) 参考文献著录项中的格式错误，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7) 除图表、公式、符号需特殊处理等情况外，非广告正文主体字号小于 6 号（不包括 6 号），一期计 2 个差错。

## 附件 2

# 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 一、期刊编校差错率

期刊编校差错率，是指在期刊编校质量检查中，编校差错数占检查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如检查总字数为 2 万，检查后发现 2 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 1/10000。

## 二、期刊检查总字数计算方法

期刊检查总字数为被检查的版面字数，即：检查总字数 = 每行字数（通用字号）× 每面行数 × 检

查总面数。

1. 凡连续编排页码的正文、辅文，以及版权页、目次页、广告页、插页等，除空白面不计以外，均按一面满版计算字数。

2. 页眉和单排的页码、边码作为行数或每行字数计入正文，一并计算字数。

3. 脚注、参考文献、索引、附录等字号有变化时，分别按行数 × 每行字数计算。

4. 封一（含书脊）、封二、封三、封四，每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空白面不计。

5. 正文中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表格占一面的，有文字说明的按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按满版字数的 20% 计算。

6. 以图片为主的期刊，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20% 计算。

7. 外文期刊、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及期刊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汉字字数加 30% 计算。

### 三、期刊编校差错计算方法

#### 1. 重要信息差错

封一（含书脊）上的文字差错，按正文同样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正文中重要名称、重要时间、重要图片等信息错误，按一般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

#### 2. 文字差错

一期期刊中，同一文字差错重复出现，最多计 3 次差错。

(1) 事实性、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错误，每处计 1 个差错。

(2) 错字、别字、多字、漏字为 1 个字的，每处计 1 个差错；2—5 个字的，每处计 2 个差错；5 个字以上的，每处计 4 个差错。

前后颠倒字，可以用一个校对符号改正的，每处计 1 个差错。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 1 个差错。

(3) 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用法不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国家标准，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4) 外文和国际音标以 1 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以 1 个字或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6) 汉语拼音不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国家规定和标准，以 1 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7) 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N 错为俄文字母 И），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O 错为阿拉伯数字 0），每处计 0.5 个差错。

(8) 违反相关规定使用繁体字或不规范汉字，每处计 0.5 个差错。

(9) 科技理论和科学普及类文章使用量和单位，其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等相关标准，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个组合单位符号，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0.5 个差错。

(10) 专有名词译法不符合相关规范，每处计 0.5 个差错。

(11) 涉港、澳、台等用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1 个差错。

(12) 使用网络用语、缩略语、口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0.5 个差错。

#### 3.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

使用标点符号应当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使用其他符号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同一标点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面最多计 3 次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同一其他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期最多计 3 次差错。

(1) 标点符号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标点符号误在行首、标号误在行末，每处计 0.1 个差错。

(3) 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连接号，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数学符号、科学符号、乐谱符号等符号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

(5) 图序、表序、公式序、参考文献序等标注差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

#### 4. 格式差错

(1) 不符合版式要求的另版、另段、另行、接排、空行、空格及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等，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字体错、字号错或字体字号同时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同一面内的同一差错不重复计算，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3) 同一篇文章中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字体字号不统一，计 0.1 个差错；需要空格而未空格，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阿拉伯数字、外文缩写词拆开转行，外文单词未按音节转行，每处计 0.1 个差错。

(5) 图、表的位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 1 个差错。

(6) 页眉单双页位置互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7) 目次页中文章标题、页码、作者信息等与正文不一致，每处计 1 个差错；同类差错重复出现，一期最多计 3 个差错。

(8) 参考文献著录项中的格式错误，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 5. 其他差错

(1) 学术论文编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2) 除图表、公式、符号需特殊处理等情况外，非广告正文主体字号小于 6 号（不包括 6 号），一期计 2 个差错。

### 附件 3

##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 一、报纸出版形式基本要求

报纸应当在一版报头位置刊登报纸名称，报纸名称应当大于并明显于一版所有其他文字。外文报纸应当同时刊登中文名称，少数民族文字报纸应当同时刊登汉语名称。报纸出版增期、号外应当在一版报头注明“增期”、“号外”字样。

报纸应当在固定位置刊登出版日期、总期号、版数、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主要责任单位（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出版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印刷单位名称及地址、发行信息（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单位、邮发代号等）、定价（号外应当注明“免费赠阅”字样）等。报纸应当在各版面报眉位置标明版序，

版序应当位置固定，排序清楚，便于查找。

报纸刊登广告应当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 二、报纸出版形式差错计算方法

#### 1. 报纸名称

(1) 未在一版报头位置刊登报纸名称，计 4 个差错。

(2) 刊登的报纸名称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计 4 个差错。

(3) 一版报头位置刊登的报纸名称未大于并明显于一版所有其他文字，计 4 个差错。

(4) 外文报纸未刊登中文名称或外文名称与中文名称明显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报纸未刊登汉语名称或少数民族文字名称与汉语名称明显不一致, 计 2 个差错。

#### 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1) 未刊登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计 4 个差错。

(2)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计 4 个差错。

(3)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符合《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国家标准, 计 2 个差错。

#### 3. 主要责任单位

(1) 未刊登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计 2 个差错。

(2) 以合办、协办、承办等名义刊登非责任单位信息, 计 2 个差错。

(3) 未刊登出版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计 1 个差错。

(4) 刊登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 计 4 个差错。

#### 4. 印刷、发行信息

未刊登印刷单位名称及地址、未刊登发行信息, 计 1 个差错。

#### 5. 版权信息

(1) 刊登非广告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等信息, 每处计 1 个差错, 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2) 刊登转载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转载出处等信息, 每处计 0.5 个差错, 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 6. 出版标识

(1) 未在固定位置刊登报纸出版日期、总期号、版数, 每项计 2 个差错。

(2) 未按批准的刊期出版, 计 2 个差错。

(3) 未在报眉固定位置标明版序, 计 2 个差错。版序漏失或编排混乱影响查阅, 计 1 个差错。

(4) 出版增期未在一版报头注明“增期”字样, 计 2 个差错。

(5) 出版号外未在一版报头注明“号外”字样, 计 2 个差错。

(6) 专版、专刊的刊头字样比报纸名称更明显, 计 2 个差错。

(7) 刊登广告未注明“广告”字样, 每处计 1 个差错, 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 7. 定价

(1) 未在固定位置刊登报纸定价, 计 1 个差错。

(2) 出版号外未注明“免费赠阅”字样, 计 1 个差错。

#### 8. 开版

(1) 同一种报纸以不同开版出版, 计 2 个差错。

(2) 增期的开版与主报不一致, 计 2 个差错。

#### 9. 标识性文字

标识性文字使用夸大事实的宣传用语, 如“世界排名第×名”、“全球发行量最大”、“中国唯一”、“获奖最多”等, 每处计 1 个差错, 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 10. 装订形式

不符合散页形式要求, 计 1 个差错。

## 附件 4

##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 一、期刊出版形式基本要求

期刊应当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期刊增刊应当注明“增刊”字样，期刊合订本应当注明“合订本”字样。外文期刊应当同时刊登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应当同时刊登汉语刊名。

期刊应当在封四或版权页上刊登期刊名称、主要责任单位（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单位、邮发代号等）、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定价（或“免费赠阅”字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等。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期刊应当同时刊登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期刊增刊应当刊登增刊备案号。公开发行的期刊应当在封一或封四刊登期刊条码。

期刊刊登广告应当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 二、期刊出版形式差错计算方法

## 1. 期刊名称

(1) 未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期刊名称，计 6 个差错。

(2) 刊登的期刊名称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计 6 个差错。

(3) 封一刊登的期刊名称未大于并明显于其他标识性文字，计 6 个差错。

(4) 外文期刊未刊登中文刊名或外文刊名与中文刊名明显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期刊未刊登汉语刊名或少数民族文字刊名与汉语刊名明显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6) 期刊名称在封一（含书脊）、版权页、封四等处未保持一致，计 2 个差错。

## 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1) 未刊登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计 6 个差错。

(2)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计 6 个差错。

(3)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符合《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国家标准，计 2 个差错。

(4) 已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但未刊登，或刊登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与期刊名称不对应，计 2 个差错。

## 3. 主要责任单位

(1) 未刊登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计 2 个差错。

(2) 以合办、协办、承办等名义刊登非责任单位信息，计 2 个差错。

(3) 未刊登出版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计 1 个差错。

(4) 刊登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计 6 个差错。

## 4. 期刊条码

期刊条码有下列情况的，每处计 1 个差错。

(1) 未刊登条码。

(2) 条码制作形式不符合要求，不能通过相关设备识读。

(3) 条码信息与期刊名称、国内统一连续出



出版物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期及出版年份、月份不一致。

#### 5. 印刷、发行信息

未刊登印刷单位、发行信息，计1个差错。

#### 6. 总编辑（主编）姓名

未刊登总编辑（主编）姓名，计1个差错。

#### 7. 版权信息

(1) 刊登非广告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等信息，每处计1个差错，一期最多计2个差错。

(2) 刊登转载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转载出处等信息，每处计0.5个差错，一期最多计2个差错。

#### 8. 出版标识

出版标识有下列情况的，每处计1个差错，一期最多计2个差错。

(1) 未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

(2) 未按批准的刊期出版。

(3) 封一和版权页等处的年、月、期号标识有省略。

(4) 采用卷号和（或）总期号标识的期刊，

其卷号和（或）总期号随意更改、未连续编排或使用总期号、卷号代替年、月、期号。

(5) 同一期刊每年出版的各期分别独立设置编号体系交叉出版。

(6) 出版增刊未注明“增刊”字样、未刊登增刊备案号。

(7) 出版合订本未注明“合订本”字样。

(8) 刊登广告未注明“广告”字样。

#### 9. 定价

未在固定位置刊登期刊定价（或注明“免费赠阅”字样），计1个差错。

#### 10. 版权页

(1) 未在期刊正文之前或封四上设立版权页，计2个差错。

(2) 版权页刊登的项目（除期刊名称外）未与封一或封四保持一致，每处计1个差错，一期最多计3个差错。

#### 11. 标识性文字

标识性文字使用夸大事实的宣传用语，如“世界排名第×名”、“全球发行量最大”、“中国唯一”、“获奖最多”等，每处计1个差错，一期最多计2个差错。

## 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 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网络文学出版单位：

网络文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要力量，拥有庞大读者群，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具有广泛影响。近年来，网络文学行业蓬勃发展，涌现出一批优秀作者和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相统一的

原创作品，在促进文学创作生产、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和问题。一些作品导向偏差、格调不高，甚至以淫秽色情、血腥暴力等内容刺激感官、吸引眼球；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感缺失、把关机制不健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片

面追求经济效益。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规范网络文学行业秩序，引导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始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以精品奉献人民，推动网络文学繁荣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网络文学出版单位须设立总编辑，建立健全编辑委员会，强化内容把关职责，总编辑对涉及内容导向问题的事项具有否决权，对发布作品的内容质量负总责。加强选题策划，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支持优质创新内容，抵制模式化、同质化倾向。严格导向管理，完善质量内控机制，严格执行选题论证制度、内容审校制度，做到内容把关责任明确、编校流程可核查可追溯，确保内容导向正确、格调健康向上。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坚持先审后发的原则，在作品发布前，对登载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对尚未创作完成、持续更新的作品进行跟踪审读，未经审核不得上线发布。加强对作品排行榜、互动评论等作品相关发布信息的动态管理，正确引导用户阅读。

二、严格规范登载发布行为。实行网络文学创作者实名注册制度，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必须要求创作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不得为未使用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的创作者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收集的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创作者信息安全。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应在平台上明示登载规则和服务约定，对创作者登载发布行为提出明确要求，既保障合理权益，又实施有效约束。登载发布原创作品，须在作品封面或内容首页显著位置标明书名、作者、责任编辑及版权说明等相关信息。互联网公众账号服务商、应用商店等首发网络文学作品的，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从事分发业务的，须加强

审核力量建设，对分发产品及内容进行跟踪把关，对出现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提供公众账号和应用商店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按照上述要求加强监测管理，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三、定期开展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形成社会效益自评报告，报送属地出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发布或推介作品出现严重错误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出版主管部门在评奖推优和资助扶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并且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加强评奖推选活动管理。各类社会组织、媒体单位、学校和研究机构等举办全国性网络文学评奖，须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请，经同意后举办；各类企业不得以任何名目举办全国性网络文学评奖。开展地方性网络文学评奖的，须经当地出版主管部门同意。

五、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网络文学市场管理，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内容导向出现严重偏差的，综合运用行政监管、经济惩罚、刑事处罚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置。坚决清理低俗庸俗媚俗内容，坚决遏制跟风模仿等不良倾向，坚决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加强对网络文学导流行为的监督管理，出现传播错误内容、误导用户阅读行为的，相关网络平台应及时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措施。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应在平台显著位置设置读者投诉入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制度，将违法违规企业或从业人员纳入失信档案，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限入、禁入等措施。

六、加强网络文学出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

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教育，提高网络文学从业人员内容导向把关能力，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队伍教育培训，网络文学出版单位从事内容审核的编辑人员应按时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累计不少于 72 小时，取得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网络文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编辑或主要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引导广大网络文学从业人员对读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加强品德修养，恪守公序良俗，弘扬新风正气，打造精品力作，维护网络文学行业良好声誉和网络文学出版工作者良好形象。

七、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级出版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属地网络文学业务的管理，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完善制度。对出现问题的作品、企业和相关舆情，应积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加强对所属网络文学出版单位重大事项和重

点出版物的指导把关，及时研判处置重要问题，确保各项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定期监督检查网络文学出版单位编辑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把检查结果作为出版单位资源配置、年检评估、项目评审和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充实网络文学阅评队伍，加大抽查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加强监测监看，提升分析研判水平，提高科学管理效能。

本通知所称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含提供网络文学服务的平台；所称全国性网络文学评奖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网络文学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的网络文学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网络文学评奖活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署

2020 年 6 月 5 日

## 版权局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

国版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为保护摄影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推动摄影作品广泛有序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摄影作品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之一，应具有独创性，并符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项的特征。

以新闻事件为主题的摄影作品不属于著作权

法规定的时事新闻，受著作权法律法规保护。

二、新闻单位、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互联网公众账号、图库经营单位、非媒体机构和个人等使用他人摄影作品，应当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取得摄影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经摄影作品作者许可，不得对摄影作品的构图、色彩等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摄影作品标题和作品原意。

使用著作权保护期届满的摄影作品，不得侵

犯摄影作品作者依法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三、摄影作品著作权人可以将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授权摄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管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相关诉讼、仲裁活动。

未经批准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摄影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四、图库经营单位应当健全版权管理机制，规范版权运营活动，与摄影作品著作权人订立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图库经营单位向用户提供的摄影作品应当权属清晰且获得合法授权，并指明作者及授权方式、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等必要信息。

图库经营单位应当合理收取版权许可使用费，并明示使用费价格。

五、图库经营单位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授权和维权活动，不得对不享有版权的摄影作品虚构版权，不得向他人提供未获授权的摄影作品及主张权利，不得以投机性牟利为目的实施不正当维权行为。

六、图库经营单位对著作权保护期届满及著作权人放弃财产权的摄影作品进行收集、整理、编辑并向用户提供的，应当指明作者及可使用的权利范围等必要信息，且不得侵犯作者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得以版权许可使用费的名义收取费用。

七、为摄影作品的传播提供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提供公开、便捷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侵权纠纷投诉，切实履行“通知——删除”法律

义务。

八、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单幅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相关规定向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九、摄影作品著作权人及使用者、图库经营单位、摄影行业组织等应当共同探索合理、便捷的摄影作品授权体系，进一步完善摄影作品授权交易机制，促进摄影作品的合法有序传播。

摄影行业组织应当在推动版权自律、公平交易、争议调解、合法维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积极探索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等用户的微利图库和面向扶贫、科教等领域的公益图库。

十、摄影作品著作权人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行政投诉时，应当提交申请书、权利证明、被侵权作品以及其他证据。摄影作品的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取得著作权的证据。权利声明、摄影作品上的水印不能单独作为著作权权属的证据。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摄影作品侵权盗版行为，严肃查处虚构摄影作品版权、进行虚假授权的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版 权 局

2020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告

〔2020〕52号

现公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

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

2020年7月24日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

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

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为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

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为下列证券活动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四）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 （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
- （七）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后续增发股份）；
- （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

主管部门备案：

（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并购标的等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二）为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三）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四）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第八条** 财务顾问机构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股份回购、激励事项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提供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第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一）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二）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许可或者备案文件；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二）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

部管理制度；

（二）负责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的人员配备情况；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合伙人、执业律师情况。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三）公司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信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六）符合资信评级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业务规则、独立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

（三）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四）公司组织机构、治理结构情况；

（五）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核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六) 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二) 商业计划书；

(三) 合规管理制度；

(四) 产品和服务情况；

(五) 产品类客户情况和服务类客户情况；

(六)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一) 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者风险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 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发生变更；

(三) 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四)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五)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六) 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

(七)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服务机构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备案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第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

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表

2. 律师事务所备案表

3.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4. 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表

5. 财务顾问机构备案表

6.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证监会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 年 9 月 10 日

任命高鸿钧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2020 年 9 月 19 日

免去刘正荣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2020 年 9 月 22 日

任命任京东为国家能源局副局长。

2020 年 9 月 25 日

任命吴江浩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2020 年 9 月 28 日

任命庄少勤为自然资源部副部长。